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4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苗栗地檢署針對現金賄選案件迅速偵結起訴

本署張亞筑檢察官偵辦苗栗縣苗栗市文勝里里長候選人林永發現金賄選案，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偵查終結，將被告林永發提起公訴。此為本署於本次選舉首件起訴之賄選案件，經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苗栗分局共同偵辦，查得林永發於111年10月19日下午以每票新台幣（下同）1千元為代價，向里內選民劉曾梅英交付賄賂共6千元，希望劉曾梅英全戶投票支持其參選里長。林永發、劉曾梅英均坦承犯行，並提出6千元賄款扣押，檢察官考量林永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起訴同時也建請法院依法減刑；選民劉曾梅英部分則酌情給予職權不起訴處分（仍是犯罪，只是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專案小組於111年10月20日查獲後，以嚴查速辦的態度蒐集相關事證，於兩週內迅速提起公訴，期能以此嚇阻有心以金錢或不法勢力影響選舉之人，切莫以身試法。

檢察機關以維護選舉公平性為首要任務，本署在此特別呼籲，舉凡提供金錢、禮品、餐宴等利益予選民以為投票之對價者，均屬賄選行為，請勿以身試法。本署對於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共同為乾淨

選舉努力。